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本次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建设1个500吨级泊位，并建有1台8t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56万吨的能力。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码头占用岸线长度262.94米，建有2个500吨级泊位，并设有2台8t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96万吨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了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占用岸线长度 262.94 米，建设 2 个 500 吨级泊位，并设有 2 台 8t 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 96 万吨的能力。

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其中项目第一阶段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262.94 米，建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并设有 1 台 8t 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 40 万吨的能力，并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通过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建设 1 个 500 吨级泊位，并建有 1 台 8t 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 56 万吨的能力。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262.94 米，建有 2 个 500 吨级泊位，并设有 2 台 8t 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 96 万吨的能力。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 4%。

4、验收范围

2023 年 3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码头设有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以及船舶垃圾收集桶。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职工生活垃圾一并有环卫统一清运；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挡水坎）。

在码头营运期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最大限度减少船舶碰撞泄漏事故的发生，且码头需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一旦发生应急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已实行了“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第二阶段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受处理。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不新增地面冲洗面积，无新增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气

由于本项目装卸货种为碎石，粒径较大，不易产生扬尘，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设备；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临时贮存于 10m²危废仓库（第一阶段已建，并已通过验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如东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如东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沉淀池、化粪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吊机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废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总量: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废水,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后统一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吊机装卸粉尘经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